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冀教职成〔2019〕21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院校专科农村订单  
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医学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9〕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07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我省在开展本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高职院校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计划

高职院校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学制3年，计划性质为定向，2019年计划培养340人，培养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培养任务由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邢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廊坊卫生职业学院共同承担（培养计划见附件1）。

### 二、招生录取

高职院校专科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主要面向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岗位。培养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思想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毕业后志愿投身于我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的应、历届高中毕业生；
- 2.报考需符合2019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 3.参加当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成绩达到高职院校专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填报定向专业志愿；



4.免费定向医学生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前需与订单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属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2）。

### **三、培养经费**

免费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培养、支撑保障政策参照本科免费医学生有关规定执行，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免费医学生的生均拨款正常划拨。

### **四、相关政策**

1.高职院校专科免费医学生经过3年学习并毕业后，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经审核同意延期毕业的学生，延续学年内的相关培养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经延期仍不能获得毕业证的学生，按学生单方面违约进行处理。

2.免费医学生毕业后，按照协议规定到指定单位服务6年（含试用期）以上，并按规定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3.免费医学生毕业前和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专升本或脱产研究生。

4.免费医学毕业生的履约情况纳入诚信档案，发生违约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定向医学生毕业后，档案由培养院校负责专递至其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禁由个人携带。

## 五、有关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将免费医学生招录培养工作的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公众公布，鼓励本地考生填报定向培养专业志愿。

免费医学生按全科发展方向培养，承担培养任务的学校要切实做好免费医学生培养工作，加强全科医学教育，突出临床能力培养，与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做好培养工作。

附件：1.河北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  
项目专科人才培养计划

2.河北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就业  
协议书（专科）





附件 1

## 河北省 2019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 免费培养项目专科人才培养计划

地区	计划	沧州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承德护理职业 学院	邢台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廊坊卫生职业 学院
合计	340	100	91	99	50
青龙满族自治县	6				6
平山县	4	4			
赞皇县	4	4			
行唐县	4	4			
灵寿县	6	6			
海兴县	4	4			
南皮县	4	4			
盐山县	4	4			
东光县	4	4			
吴桥县	4	4			
献县	4	4			
孟村县	1	1			
枣强县	4	4			
武强县	4	4			
武邑县	8	8			
故城县	4	4			
饶阳县	9	9			
阜城县	4	4			
深平县	6		6		
丰宁县	10		10		
围场县	4		4		
隆化县	10		10		
承德县	4		4		
兴隆县	4		4		
平泉市	4		4		
赤城县	6		6		
尚义县	6		6		
蔚县	4		4		
康保县	4		4		
涿鹿县	4		4		
崇礼区	4		4		

地区	计划	沧州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承德护理职业 学院	邢台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廊坊卫生职业 学院
万全区	4		4		
怀安县	4		4		
沽源县	4		4		
宣化区	4		4		
大名县	4			4	
肥乡区	5			5	
馆陶县	4			4	
广平县	4			4	
鸡泽县	4			4	
魏县	4			4	
广宗县	4			4	
内丘县	4			4	
巨鹿县	4			4	
威县	6			6	
临城县	4			4	
新河县	5			5	
临西县	4			4	
平乡县	5			5	
南和县	4			4	
任县	4			4	
博野县	4			4	
阜平县	4			4	
涞水县	5			5	
涞源县	5			5	
曲阳县	6				6
顺平县	5				5
唐县	4				4
望都县	4				4
易县	4				4
<b>贫困县合计</b>	<b>278</b>	<b>76</b>	<b>86</b>	<b>87</b>	<b>29</b>
安新县	1				1
高阳县	2				2
蠡县	5				5
安国市	3				3
高碑店市	2				2
涿州市	1				1
白沟新城	1				1
井陘县	3	3			



地区	计划	沧州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承德护理职业 学院	邢台医学高等 专科学校	廊坊卫生职业 学院
深泽县	5	5			
赵县	1	1			
井陉矿区	6	6			
鹿泉区	1	1			
泊头市	1	1			
渤海新区	2	2			
任丘市	1	1			
安平县	3	3			
景县	1	1			
宽城县	3		3		
营子区	2		2		
成安县	1			1	
临漳县	1			1	
邱县	1			1	
武安市	1			1	
定州市	1			1	
辛集市	1			1	
柏乡县	1			1	
沙河市	1			1	
宁晋县	1			1	
南官市	1			1	
邢台县	1			1	
清河县	1			1	
涿州市	1				1
涿南县	1				1
海港区	1				1
高新区	1				1
曹妃甸	1				1
汉沽区	1				1
非贫困县合计	62	24	5	12	21

附件2

河北省2019年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就业协议书（专科）

甲方1： \_\_\_\_\_（县级卫生健康局）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甲方2： \_\_\_\_\_（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乙方： \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为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教育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社会〔2010〕1198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等文件精神，甲（含甲方1、甲方2）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和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农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

（学校）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学

制三年)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二)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到甲方指定的乡镇卫生院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可享受国家有关补助,其余部分由个人负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基本工资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培训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积极支持乙方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七条 甲方有权保管乙方的毕业证书、助理医师或医师资格证书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至服务期满。

第八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



录，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国家和省级财政承担，并享受生活费补助。

第十条 乙方承诺按时取得毕业证书。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能毕业的，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承诺，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专接本考试和行政事业单位招聘。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其毕业证书、助理医师或医师资格证书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由甲方保管至服务期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后15日内，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材料，按时到甲方（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报到，并配合甲方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报名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期完成培训的，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不超过2年。顺延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延期仍不能结业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取得《助理医师资格证》或《医师资格证》后，首次执业注册须到甲方办理，执业地点限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并注明“乡镇定向6年”字样。

第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培训期间执行相应规定）。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在本省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 四、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专科自录取之日起3年）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二）在学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方尽



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15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乙方人事档案，6年内不得参加全国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人事招聘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接本、研究生招生考试。

第二十一条 乙方放弃学籍，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无法取得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立即退还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或培训结束后拒绝履约的，乙方应立即退还高校教育阶段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培养培训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及工资福利待遇，并按前述费用总额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应立即退还高校教育阶段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已享受培养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及工资福利待遇，并一次性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费用总额100%的违约金。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照《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社信发[2018]2号）要求以及其它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列入省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及其它诚信体系，实施社会信用体系联合惩戒措施。

##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五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



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方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1、甲方2、乙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高等学校，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 附：1. 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2. 经签署的乙方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提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1（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2（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6月18日印发

---